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8-102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董事长方朝阳先生向公司提出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提议书》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，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，并已于公布之日生效实施。

近期，公司股价波动较大，与良好的经营业绩相背，宜采取多种措施完善市值管理。此次的法律修订，为通过股份回购方式稳定合理市值清除了法律障碍。为此，本人提议：拟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金额回购公司股票，回购价格不高于 3.5 元/股，（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,000 万元、回购价格 3.5 元/股测算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,571.43 万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.73%）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用途。

本次提议仅代表方朝阳先生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。公司将尽快将上述提议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全力支持此次回购方案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